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阿克苏耀中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项目、AKS-ZFCG-GK-2022-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项目、AKS-ZFCG-GK-2022-11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。制造商为（阿克苏耀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耀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